证券代码: 872618 证券简称: 秦淮风光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 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 发生金额	(2023)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 料、燃料和 动力、接受 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船舶设备、设施改造、采购创意礼品、餐饮住宿服务、 灯组设计及维修服务、 船舶日常修理服务、广 告及租赁服务、水费、 支付代售佣金、支付房 屋租金等景区旅游及经 营相关服务	36, 512, 000	6, 630, 065. 55	2024 年新购船舶及亮化提升项目,关联方可能参与投标。
出售产品、 商品、提供 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船票、提 供船舶租赁、收取代售 佣金、提供旅游咨询等	70, 000, 000	29, 302, 564. 13	2024 年拟拓展渠道,关 联交易规模预增
委托关联方 销售产品、 商品				
接受关联方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 商品	受托经营, 收取经营管 理费	500,000	0.00	2023 年未提供此类服 务。
其他 合计	-	107, 012, 000	35, 932, 629. 68	-

(二) 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 1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沈颖

实际控制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059.39 万元

主营业务: 纺织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旅游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股份 25, 970, 046 股, 持股比例 51%

(2)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旅游集团")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82号长城大厦7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飞

实际控制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8,005.64 万元

主营业务: 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商旅的母公司

(3)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文旅集团")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石坝街 3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晟

实际控制人: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0,798.44 万元

主营业务: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项目、建设项目投资

关联关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股份 17,313,364 股,持股比例 34%;公司董事

长陈军系区文旅集团副总经理。

(4) 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气")

住所:南京江北新区新科二路3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一骏

实际控制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维护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商旅的控股子公司

(5) 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神龙")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狮子桥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杨

实际控制人: 董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小型游船设计、制造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戴雪松投资的公司,持股比例 33.33%

(6)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凌向前

实际控制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7073.10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来水生产、供应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交易内容

- (1)公司 2024 年拟采购船舶设备,采购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神龙")可能参与投标。另,2023 年 12 月招标采购船舶设备,采购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截止审议日,尚未完成招标手续,南通神龙可能参与投标,前述合计不超过 1400 万元。
- (2)公司 2024 年拟对东五华里沿线进行亮化提升,工程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可能参与投标。
- (3)公司2024年预计采购创意礼品、餐饮住宿服务、灯组设计及维修服务、船舶日常修理服务、广告及租赁服务、支付代售佣金、支付房屋租金等景区旅游及经营相关服务,总额不超过750万元,市旅游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区文旅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南通神龙可能提供此类服务。其中预计向市旅游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向区文旅集团采购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向区文旅集团所辖全资、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向南通神龙采购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4)公司2024年预计向市旅游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区文旅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销售船票、提供船舶租赁、收取代售佣金、提供旅游咨询等,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其中预计向市旅游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向区文旅集团销售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向区文旅集团所辖全资、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不超过1900万元。
- (5)公司 2024 年预计向市旅游集团提供在南京市域内的其他景区水上观光游览业务受托经营服务,收取受托经营管理费,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 (6)公司2024年预计向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水费,总额不超过1.2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船票、收取代售佣金等提供旅游相关服务,通过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采购、工程、服务供应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受托经营,按照商业惯例收取受托经营管理费。上述交易过程中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与同期非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无显著区别,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允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